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
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ZHXYZB-2025007

甲方(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铜川市王益区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项, 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市政广场、园林绿化、排水设施、公园的管理维护等。

环卫保洁117.309477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17条面积383397.9平方米、二级道路9条101357.48平方米、三级道路30条142789.89平方米, 黄堡镇区223924.5平方米, 河道保洁河堤护坡7.75公里); 收集清运城市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等。

绿化管护31642.11平方米的干道绿化带(含花坛)、10185.2亩防护绿地(翠屏工程林地)及5011棵行道树管护等; 33座公厕(4个固定式一类、21个固定式二类、3个固定式三类、5个活动式)的日常清扫保洁、消杀消毒、设施维护维修等; 13个压缩中转站、7个收集屋(亭)、33个收集点(桶)的维护等; 293个雨水检查井、1600个排雨水篦子、35公里排污水管道、1290个排污水检查井、255个河道生活污水收集口的日常维护及14个广场的维护等; 王益区内38.6738万平方米的公园养护(其中公园绿地34.5467万平方米)等。(详见附件1-9)

1.2.3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并满足甲方要求。

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标准按照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铜川市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防治考核办法》(铜城执发〔2024〕41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铜川市王益区城市公厕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城市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王益区实际制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满足王益区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0),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1)。

1.2.4 日常保洁及管护过程中,乙方发现设施破损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产权方,并经甲方和产权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维护措施,不得私自处置现有设施。

1.2.5 人员配置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要求(乙方应按照购买服务标准及考核合理安排):

1.2.6乙方管理要求：

(1) 有能力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压缩、清运、倾倒服务，签订合同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乙方已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资质证明。

(2) 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内控措施、档案管理制度，用工应符合劳动法规定，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企业应规范用人管理，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工资支付流程及周期，实行“月结月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用工人员工资发放佐证资料。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时，应签订《劳务协议》，明确用工性质及报酬，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本《政府采购合同》生效时，本项目用工人员数量应按照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作业人数配置到位。

(3) 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能胜任本职工作。

(4) 应为本项目用工人员配有统一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劳保工装，工装工种的标识、文字应在清晰、醒目的基础上兼顾美观、大方；户外作业人员应配有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等为拟派本项目人员购买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做好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对本项目的所有员工安全生产负全责，并做好维稳工作。

(6) 遇到大型活动、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应编制有应对预案（例如活动环境保障、污染天气应对、市政防涝、园林防火等），并按照主管部门的任务安排，完成相关工作。

(7) 应自行为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准备休息的场所。

备注：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位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现行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过错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以上所有内容的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94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12期付款；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期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述材料审核完成后，按程序将当期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1-11期每期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8.33%支付（第12期按本合同总金额的8.37%支付）。

（补充说明：甲方将按附件11所约定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如有扣款在每月结算时给予扣除。若后期续签合同，支付方式相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政府部门财务要求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此次招标为1+2（总周期为三年）。续签合同必须满足：甲方资金已计入预算资

金（资金有保证）、乙方一年两次的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率 $\geq 85\%$ ；续约后两年，每年服务费用与第一年费用相同。如乙方不续约，需在合同期满的3个月前通知甲方】；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1-9）；

1.5.3 服务方式： 按照1.2条执行。

1.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如约提供服务，扣除对应日期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点七八五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因紧急特殊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那么乙方应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宽限期，期间乙方执行本项目服务质量要符合1.2条标准，保障用工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1.6.3 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告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或累计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达 3 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式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对于乙方已按本合同履行的服务工作，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价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法律规定解决；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6.9 其他约定：

1.6.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9.2 乙方应确保在铜川市王益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

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需满足王益区税务机关对税款征管的相关要求。

1.6.9.3依据此次评审结果，现一线保洁人员工资标准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23年5月起执行）》（2023年4月26日），其中王益区为二类区域，执行标准为2050元。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甲方需根据实际变化量，协调相关费用。

1.7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管理。

（2）甲方根据《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标准》《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年测评”。

（3）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调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5）指导、检查、监管乙方履行本项目工作全过程。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管理。

（2）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铜川市王益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管护服务和设备操作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反馈进行整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
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
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果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经甲方同
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
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
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
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进行协商，但应避
免损失扩大；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发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1. 支付流程：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结算服务费用时，乙方须出具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社保缴费凭证，未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的，甲方则从当月项目经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3.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为确保服务本项目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所有人员工资由甲方审核后，乙方据实打卡发放。如经审核，人员工资未发放到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发放。 4. 所有缴纳社保人员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对于弄虚作假的（如将其他项目社保人员冒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或缴纳社保后退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追回费用，并报有关机关处理。
2.11.4	7日历天内
2.15.1	履约验收
2.15.3	履约验收
2.17.1	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8	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条款	1.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因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查乙方存在相应责任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2.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要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该三个月内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需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撤场交接工作。

2. 乙方需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延续分类承运现由区环境卫生服务所负责的除城市公共区域以外的居民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道路环卫保洁统计表
2.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道路环卫保洁统计表
3. 铜川市王益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计表
4. 铜川市王益区市政、排水统计表
5. 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广场统计表
6. 铜川市王益区花坛、绿篱统计表
7.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绿地行道树、河堤树统计表
8. 铜川市王益区翠屏工程林地统计表
9.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公园统计表
10.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11.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

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33045104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朝阳路支行

